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彩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賭博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19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彩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簡字第七七五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彩煥因賭博案件，經本院114年度簡字第7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4年7月11日復犯賭博案件，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以114年度中簡字第2868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於115年5月29日確定。經核受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未及1個月即再犯同一罪質之案件，足見緩刑對其難收矯正之效，故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住所地係本院管轄區域，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程序上尚無不合。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供作審認之標準。又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之2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而應逕予撤銷緩刑有所不同。

四、經查：

㈠受刑人於112年9月21日為警查獲前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並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而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刑法第266條第2、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經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由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7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4年6月1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4年6月16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等情（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4年7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注簽賭，而犯刑法第266條第2、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868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於115年5月29日確定（下稱後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堪認受刑人係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並在緩刑期內受罰金之宣告確定。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案之犯罪情節、罪質及侵害法益相似，且受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未及1月即再犯後案，足徵受刑人法遵循意識不佳，未珍惜緩刑之機會改過自新，亦徵受刑人所犯前案部分非偶發性犯罪，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程度非輕。綜上所述，依受刑人所犯前、後案之法益侵害性質、犯罪情節、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因素觀之，已足以動搖前案未及審酌後案情節而為緩刑宣告之理由，足認前案緩刑宣告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矯治教

化功效，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我因為身體不好，才去賭博玩一下。希望不要撤銷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尚難憑採。

㈢從而，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思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